

日本在侵华战争期间 迫害致死中国劳工近千万

[美]吴天威

内容提要 日本从 1931 至 1945 年的 14 年的侵华战争期间,在东北和
华北为修筑众多的军事工程和办厂开矿,大量奴役中国劳工,其总数达到
3700 万人。在这些军事工程和厂矿中,中国劳工惨遭虐待,被迫害致死者近
千万人。这些被奴役和迫害致死的劳工到目前为止仍没有从加害者那里讨回
公道。现在包括二战期间美国战俘在内的更多的受害者加入了对日索赔的行
列。日本政府应责无旁贷地承担起应付的战争责任。

关键词 日本侵华 劳工问题 战争责任

一 中国战俘数量众多,但多数下落不明

中国八年全面抗战期间,出兵千余万人,伤亡达 700 万人,但国民党的资料缺被俘人数,仅列失踪 130126 人。中共于 1946 年和 1947 年所公布的华北解放区被日军俘虏军民 2760227 人。至于日军在华中华南作战俘虏国民党战俘自应多于中共战俘。按八年抗战中,有 24 次大会战(包括 1940 年夏秋之交彭德怀领导发动

按孟国祥、张庆军合著《关于抗日战争中我国军民伤亡数字问题》一文,载于 1995 年《抗日战争研究》第 3 期,所做研究为国民党军队伤亡 3650405 人,中共军队 584267 人,两者共 4234672 人。
其中 133147 人为中共部队。

的八路军之“百团大战”及1944年以中国军队为主的缅甸会战)。据日本军方资料在10次战役中共俘虏国民党军队20余万人,分列于下:

武汉会战俘虏9581人;江北(鄂西)会战俘虏23214人;浙赣会战俘虏8564人;江南(湘北)会战俘虏4279人;常德会战俘虏14025人;洛阳会战(“一号作战”)俘虏18807人;河南战役俘虏2109人;第三次长沙会战俘虏111300人;衡阳会战俘虏13300人;桂林会战俘虏13151人,总计俘虏218330人。

这20余万人的下落如何?我们未闻日本在华中华南设有战俘集中营,自淞沪战役(1937年8月13日至11月12日)始,日本对中国俘虏一律戮杀。战役中我军70万官兵在日本军舰巨炮的不断的轰击及飞机坦克车攻击下,浴血苦战3个月,死伤过半。日本军方公布的伤亡为40672人,但为何未提中国军队的伤亡人数,也未提曾俘虏我军。请问中国军队死伤30万人,能够没有俘虏吗?

日军于1937年12月13日攻陷中国首都南京后,进行史无前例的屠杀与奸淫。下面引证日军官方的谎言:

“当时的日本军判断防卫南京附近的中国军约有10万名,于昭和12年12月18日‘中国军的遗弃尸体不下于八九万名,俘虏达数千名’,但于翌年1月却估计‘中国军的损害(伤亡者)约8万名,其中遗弃尸体约53874名’。”

除日本外,中外任何报道南京战事,未闻有如此剧烈的战斗。日军12月10日开始攻城,12日晚中国军决定撤退,13日上午日军进城未发生巷战,如何能有八九万人或5万余人中国军人尸体?

以上根据《日军对华作战纪要》,台北国防部史政局译,1987年至1991年出版,第1、2、5、9、10册。

其中阵亡9115人,负伤31257人。

日本作家古屋奎二在《蒋总统秘录》一书中说：“在南京保卫战中，中国军伤亡超过 6000 人。”日军占领南京仅 5 日即计算出八九万的中国军尸首，这正是日军屠杀俘虏的数字。

日本东京《朝日新闻》于 1937 年 12 月 16 日即刊出两角部队（即十三师团之第六十五联队）在南京东北郊幕府山一带俘虏中国军人 14777 人。第六十五联队军邮天野三郎少尉 12 月 17 日的日记中载有中国投降军临时代表给“大日本长官”呈文，节录于后：

“我们离了队伍投到大日本军队缴枪……数万可怜的人，饿了四天多了，粥水都没有半点食，我们快要饿死了，在这生死的顷刻中，要求我们大日本来拯救我们数万人的命……”

请问日本政府对在南京大屠杀中在幕府山被俘的中国数万名战俘的下落如何交待？对八九万被屠杀的战俘作何交待？

在华中华南未闻日本设有战俘集中营，而在八年抗战中，国民党军队被俘者至少应在 200 万人以上。除非日本政府提出证据，我们便认为这些战俘遭受了同南京大屠杀中被屠杀的八九万战俘同样的命运！其实日本皇军屠夫们自己已经给我们答案。“南京大屠杀”中，田中军吉上尉不是以其宝刀砍死战俘 300 人吗？向井敏明和野田毅两少尉在“百人斩”比赛中不是分别屠杀战俘 105 和 106 人吗？南京陷后一周，接任南京城防的第十六师团长中岛今朝吾中将不是当众示范砍下两名中国战俘的头吗？为训练日军新兵的胆量，日军采用以中国战俘作活靶的办法。1939 年 1 月日军某师团长即用俘虏作活靶训练新兵，又第五十九师团长藤田茂中将承认于 1943 年在山东曾下令以 600 名战俘作新兵训练以刺刀刺杀；

见小野贤二等编：《皇军士兵对南京大屠杀的记录》，东京大月书店 1996 年出版，第 251- 252 页。

以上两例见 1998 年 4 月 7 日台湾及美国各中文报纸载《45 名战犯自白书》。

又1942年7月驻防山西太原的第四旅团长津田守弥即下令以中国战俘活人作靶,于7月26日在太原赛马场刺杀220人,一个月后,又在原地刺杀战俘120人,其中50人为抗日大学女学员。

二 日本在华北设立的战俘集中营

日本倒是在华北设立一些战俘和劳工集中营。所谓五大集中营包括:石家庄集中营、北平集中营、太原集中营、济南集中营和塘沽集中营,分别略作介绍。

石家庄集中营 石家庄位于河北省中南端,素为交通之枢纽。日本首在此建立南兵营,1939年日军一一师团进驻石家庄,将南兵营改成俘虏收容所,由一一师团师部及华北方面军参谋二课直接管理。在战俘中选拔人员成立干部班、警备班、普通班,组建审讯班、处理科及教育科等。该集中营先后关押战俘和劳工5万人。设立3栋病房,一旦被送进病房,生还者极少,最多一天死200人。1944年战俘和劳工不堪虐待,有5次暴动,被抓回的遭集体屠杀,死于该集中营者达2万人。

北平集中营 在北京颐和园东北,原满清御林军营房,直辖于一四一七宪兵司令部。此集中营又称为苏生队,这里关押的几乎全是国民党军队和八路军的战俘和政治犯,经常关押9000余人,其中绝大多数患传染病,每天都有几十人死亡。1943年从这个集中营抽调过1300人至东北充劳工,在黑龙江北黑河3个月就死亡800人,以后转到辽宁弓长岭铁矿又死去200多人。1944年7月从这里抽出300人送往青岛,转送日本。在船上日本人委派耿谆当他

见《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第98-101页、第123-124页。

们的队长。耿谆为花冈暴动的首领，现健在并继续控诉日本鹿岛公司索取赔偿。1945年初，日本人从苏生队抽出1000人送往青岛，据说在运往日本的途中轮船遭飞机炸沉，全体丧生。日本投降时，苏生队仅存3400人。前后关押的37000人中，除已知送往东北的1300人（只剩200余人）及两次送往日本的1300人（抵达日本的300人可能有200人生还）外，大都死于集中营。

太原集中营 对外的名称是“太原工程队”，成立于1941年，位于山西太原城内，由日本驻山西部队司令部及山西特务机关直辖。据一特务机关官员织田又藏的报道，这座集中营收容的来自山西省各个战场的战俘，有八路军、国民党军、山西军、地方行政人员。1941年日军春季大扫荡中，俘获的数千名俘虏，大多数都被关到这里。织田说：“一进这里，就完全丧失了自由，每天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每天都有死亡。活着的人，有的送出去充当劳工；有的做为实验品，进行活体解剖或细菌实验；有的被当活靶，进行刺杀劈砍训练。”

1942年日军“五一”大扫荡，送入太原集中营三四千俘虏，其中二三百人被当活靶子枪杀了。又据报道，1941年即有数百战俘被集体屠杀。1943年4月，“工程队”派出500人去东北，担任修筑虎林地区的公路，5月份再派300人在太原铁厂和窑厂强制劳动。

济南集中营 于1940年5月成立，名称为“救国训练所”，1943年3月改称“济南新中院”，由日军第十二军（1944年后为第四十三军）参谋部直接掌管。1941年被押人员有四五百人，其中包括：俘虏的军政人员、“扫荡”掳来的无辜百姓、宪兵队抓来的嫌疑犯。1943年3月改名移入新建的集中营后，附设“济南军法会议”

见《太原文史资料》第9辑，转引自宋敏、何天义等编《华北劳工协会罪恶史》，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

(即军事法庭),经常关押二三千人。很多人在军法会议审讯时,死于酷刑,活着的便被编入训练队,再分别从事各种奴役性劳动或押解东北和日本充当劳工。

济南新华院被称为“鬼门关”,以虐待战俘著称。1944年除夕之夜,即冻死60余人。1944年6月,日军将准备逃跑的20余名男女战俘,全部剥光衣服,捆在木椿上,男的用刺刀割死,女的则先让狼狗咬其阴部,后剖腹杀害。新华院也是日军细菌实验基地,被抽血致死者百余人,被注射毒药致死者数百人,被注射细菌致死者数百人。这里也是日本夺取中国劳工的重点,被押送到东北和日本的劳工1万余人。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接管了新华院,尚有被关押的2000余人。该院自1943年成立共关押抗日军民35万余人,死者多埋于济南西郊琵琶山下的“万人坑”。

塘沽集中营 日本在塘沽海边于1943年冬为运往日本的华工设立一集中营,大门上写着“冷冻公司”,后改为“新港劳工收容所”。这里共有4个牢房,最小的牢房为“病号房”,实为死人房。“病号房”无医无药,病人只有等死,有的活活的被扔进“万人坑”活埋了。这里的战俘过着难以想象的悲惨生活。举一例如下:晚饭后清点人头后再回牢房,必须脱光衣服交给看守,立即躺下,两个人盖一条毯子,倘不经允许擅自坐起,即遭棒打。睡觉不许蒙头和枕东西,天一亮就得起来,等着送衣来,穿上后就只许坐着不准再躺下,更不许随便下地。“规定日间到厕所去,一次只许去3人。几百人的大牢整天排着长队,尤其早晨……憋不住只好屙到裤子里,到夜间就更难了。”饭食难以充饥,每天两顿饭,每顿只给一个顶多二两重发了霉的玉米面饼子,偶尔给一点烂菜叶加盐的汤,几十个人只给一桶水喝。牢房面临海河,三面铁丝网,只有会水的难友有一线逃脱的希望。难友们不堪虐待,1944年初第一次暴动,仅数十人逃脱。6月再有第二次暴动,逃出114人。

上述的 5 大集中营, 其中塘沽集中营为劳工转运站, 主要是输往日本的劳工, 其他 4 个集中营以收容战俘为主。根据现有的不完整的资料, 4 个集中营共收容战俘 13.5 万人, 死难于集中营者达 7.7 万人, 死亡率达 57%, 较诸日本手中的美国战俘的死亡率 30% 几乎高出一倍, 但这只占日本俘虏的中国战俘的极小部分。

三 日本在中国东北掠夺奴役劳工

“九一八”以后, 日本为确保东北为继朝鲜及台湾后成为日本的殖民地, 于 1934 年起限制华北劳工进入东北, 乃成立“劳动统制委员会”, 并设立“大东公司”负责按限额招募华北劳工。于是华北进入东北的劳工由 1934 年的 62.7 万人降至 1937 年 32.4 万人。

日本发动七七事变扩大对华侵略战争, 需要更多劳动力, 乃于 1938 年撤消“劳动统制委员会”, 新设企划委员会, 公布《劳动统制法》, 争取华北劳动资源(详见后文)。日本继续为扩大战争, 在伪满洲国自 1941 年 11 月 1 日始施行《劳务新体制确立要纲》, “以确保建设国防国家和整顿战时体制不可缺少的劳动力”, 乃实施“国民皆劳”的总服役制度, 仅月余日本即偷袭珍珠港, 发动太平洋战争。日本于 1942 年 2 月再推出《劳工供出制》, 其形式有二: (一)“行政供出”, 即由伪民生部下达摊派指标给各市县, 凡年 18 至 50 岁者有人出人, 无人出钱, 使服役人数足额。(二)“紧急供出”, 即藉抓逃跑的劳工和所谓“浮浪者”的名义, 任意抓捕平民充当劳工。如 1942 年警察私闯民宅共抓捕 219328 人; 1943 年 6 月 22 日沈阳警察局仅用 4 小时就逮捕了 3500“浮浪者”, 随即送往各种工程服役。

计石家庄 2 万人, 北平 3 万人, 太原 1.2 万人, 济南 1.5 万人。

在“国民皆劳”政策下,日伪于1941年末制定了《国民勤劳奉公法》,成立“国民勤劳奉公队”,强征适龄青年每年服劳役4个月,服役3年。1941年被迫参加勤劳奉公总人数为332107人。据前四平市(伪满把东北分成20省,四平市辖9县和四平市)省长曲秉善报告:20岁到45岁都要参加“国民勤劳奉公队”,充当劳役;实际上不足20岁的和超过45岁的也被抓去。说是每次服役4个月,实际有的竟延长一年以上。四平市1943年全省从1943年4月到1945年8月,以“国民勤劳奉公队”和劳工名目奴役的人民就有15.5万余人。

1944年,日本在东北需要劳工331万人,遂征调国民高等学校约16万学生,大学、专科学校学生2万名,总共18万名,编成学生奉公队服劳役,学生奉公制度甚至扩大到小学,由校长任“勤劳奉仕队”队长,对儿童身心的摧残真是无以复加了。

四 关东军军事工程

日本占据我东北后,即做对苏联作战的准备。为确保长期据有我东北,乃沿中苏边境在13个据点,南起东宁,沿乌苏里江,再至黑龙江由北而西至满洲里之东,大兴安岭之海拉尔,建筑防御工程,耗时十载,每年动用中国劳工约30万人,今以有资料可据者简述于后。

(一)东宁要塞 东宁南近朝鲜,北靠绥芬河。自1933年1月日军占领东宁后,即开始沿山10余公里修筑上、中、下3层的防御工程。关东军前线防卫司令部设此。根据最近发现的31幅军事地图,东宁要塞正面宽110公里,纵深50余公里。已发现修筑了10处地下军事要塞,45处野战阵地,400多个永备工事,84处地下弹药库和10处作战机场的残址。要塞内配有军用物资、兵工厂、野战

医院、发电厂、工厂、学校、慰安所等。经常有中国劳工 3000 人在此被强迫劳役，工程完毕多遭集体屠杀，极少生还。正如前日兵道原一郎在其著作中所说：“当年修筑工事的劳工一被送到筑垒地域，就别想再出来。”现已被发现的万人坑有 3 处，遗骸 1 万余具。根据此一浩大工程所需劳工数目计算，一位专家估计所用中国劳工总数达 17 万人，故有 16 万人下落不明。

(二) 密山据点 位于黑龙江东部，在兴凯湖西北数十公里，位于东宁到虎林线上的中间。这里是前线的后方补充基地，设有各种工厂。有一被服厂，有 600 名女工。其他如汽车修理厂、食品厂、铁工厂等，密山下也修建地下飞机场。至少有 5000 劳工在这些工厂服劳役，他们都被拘留在半里长的大院内，四周设有 3 层铁丝网和电网，内有 16 栋大席棚，每栋 20 间。有一次 1800 征调和抓来的劳工由一列闷罐车送到密山，他们每 5 个人照在一张像片上，实行 5 人连坐，一人逃跑，同受株连。他们吃不饱、穿不暖，轻病固然得干活，重病转到病房就等于死。在工地附近的山麓上建立“炼人场”，他们称为“炼人山”，每次炼尸三、五人到数十人。

(三) 虎头要塞 虎头在黑龙江省的虎林县，在密山之北，东濒乌苏里江，与苏联军事要冲伊曼城隔江相望。日军自 1934 年在此以猛虎山为中心修筑要塞。据 1997 年日本人组织的调查团调查，这里集中 1 万中国劳工和很多战俘，1939 年筑城工程基本完成，以后则为辅修工程。

1993 年，虎头决战的生还者日军上等兵冈崎哲夫（曾著《秘录：北满永久要塞》一书）旧地重游，他老泪纵横、浑身颤抖地说：“当年我亲眼目睹了 1300 名战友葬身此地，13000 名修筑要塞的

见宋宪章：“东宁庙惨案”，《牡丹江文史资料》第 3 辑，转载于《伪满劳工血泪史》，新华出版社 1995 年版；《侨报》1999 年 2 月 1 日；《世界日报》1999 年 2 月 2 日。

中国劳工被日军处死,尸骨遍地。冈崎在他的书中提到1940年和1943年两次在竣工后,摆酒设宴慰劳中国劳工,酒兴正酣时,四周山上埋伏的机关枪声大作,中国人全体死于血泊中。为了日本修筑东方马其诺防线,在这里葬送了几万中国劳工的生命!

(四)富锦五顶山要塞 在虎头北约200公里的富锦县,位于松花江南岸,县城东南20公里高达545米的五顶山,可封锁松花江,西扼三江口通往佳木斯的要道。日本自1942年春以自华北及其他地方抓来的中国劳工修筑五顶山要塞。工程分三部分:盘山公路;地表碉堡、重炮阵地、军用仓库;地下军事工程。此要塞共集中劳工2万余名,由关东军直接管辖,其残酷虐待劳工之野蛮非我们可以想像。1. 每工棚住劳工100到120,由日兵看押,配有3到5只狼狗。5人一串,大小便同去同归。2. 山上只有劳工挖的一个水井,仅供日军用,劳工只能喝雨水和雪水。3. 劳工生病,送医疗室,为避免喊叫,先打麻醉针,然后掷入“狼狗圈”,为狗的“美餐”。4. 劳工每人每日发鸦片烟1份,重一钱半,半年后发两份,超过一年者发3份,如是则劳工逃出五顶山也无法生存,这是慢性杀人。5. 每次一项工程竣工,劳工遭集体屠杀,一个不留。屠杀的办法以开庆祝会在菜里放毒药或给劳工戴上黑帽子后用汽车送往“万人坑”集体屠杀。五顶山2万多劳工,只逃出1名马车夫马远荣,因苏联飞机在上空盘旋轰炸,他被日军砍头,昏死过去,后得苏醒逃脱。

(五)孙吴城堡 孙吴位于小兴安岭东北坡,距黑龙江数十公里,是一个四面环山的盆地。自1935年起,日本即开始把孙吴建成

秋田文雄:《虎头要塞调查》,《东北沦陷史研究》1998年第2期;刘翰章:《虎林伪满劳工初记》,载于《伪满劳工血泪史》。

见刘学让:《白骨累累五顶山》,载于《伪满劳工血泪史》;郭素美、车霓虹编著:《日军暴行录:黑龙江分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

浩大的军事城堡,可容纳 10 万日军,作对苏作战准备。孙吴的东西南北各山间要塞修建山洞 1000 余处,18 个地下军火仓库,大中型兵工厂两座,电厂两座,医院、军用马防疾厂、军人会馆、慰安所等一概俱全。七三一细菌部队在孙吴设立支部。

日本经营孙吴 12 年,动用中国劳工至少 10 万人,直接参加秘密军事工程者,在每次竣工后皆遭集体屠杀,极少生还。参加要塞外围如修筑公路、飞机场等工作多为自东北征调和抓来的劳工,以及“勤劳奉仕”的学生,他们还有回家的机会,但是死亡率也很高,当然这与饥饿劳累、衣不遮体、天气严寒,极其繁重的工作有直接关系。以搬运军用物资为例,一个工人每天背着 30 公斤的物资,要走完 60 公里的路。举几个实例如下:

1938 年招骗到修额尼河公路的 300 劳工,最后只剩 30 余人;1939 年由哈尔滨招来的 1500 名劳工,饿死冻死 700 余人;1942 年修筑孙吴北大桥 3000 多名劳工,死亡 1000 余人;1944 年由辽宁沟帮子被招骗到孙吴的 700 名劳工,不到一年全部葬身孙吴火锯厂。

(六)黑河基地工程 黑河即著名的 1856 年《璦琿条约》中的璦琿,隔黑龙江对面便是割让俄帝的海兰泡,是黑龙江上最重要的城市。关东军于 1933 年 4 月制订的《对苏作战纲领》即以黑河为黑龙江北部的中心,设黑河省。早自 1932 年关东军即招骗中国劳工来黑河城西北 10 余里西岗子做工。1936 年以后,这里经常有劳工两万余人为日军修路、造兵器、仓库及修建山神村的飞机场。据伪四平省长曲秉善供称:“由于残酷地虐待,苛重的奴隶劳动,卫生条

幸存慰安妇高明金最近披露,孙吴设有多处慰安所,见《侨报》《世界日报》1999 年 9 月 9 日。

件恶劣,没有医药,劳工的死亡率高达4%。”

据30名黑河中国劳工生还者的口述,回忆劳工受虐待屠杀死亡情形的25案例中,共有劳工21710人来黑河做工,死难者为11970人,死亡率达66%,这些调查和数字并不完整,但是,它们清楚地显示了劳工死亡率之高,和迫害屠杀劳工的严重性。

(七)乌奴尔工程 乌奴尔位于大兴安岭中部,在中东铁路线上。关于乌奴尔工程何时开始,笔者的材料尚付阙如,今仅将辽宁省绥中县派往乌奴尔的3名劳工口述情况简录于下:

冯德恩口述。1943年6月冯家屯被摊派4名劳工,一共六七百人,每100人编成一中队,送往乌奴尔。在那里做工的有数万人,分住4区,他们住在北区,5000余人挤在十几个席棚里。北区4个月内死了1000多人,以饿死者居多,逃跑是不可能的,因周围是数百里的高山荒野,如被抓回也是死路一条。

狄玉林口述。绥中县凉水村于1944年春被摊派适龄(25到55岁)服劳役60名。被送往乌奴尔修山洞,7个月(原定6个月)后回家,全村只有40人回来,20人葬身乌奴尔。

何汝伶口述。1944年4月,绥中县“国兵漏子”(未征调充军的壮丁)1.2万人组成“勤劳奉仕队”,被派到乌奴尔。头3天吃到了烂虾米和几顿白面,以后则完全是稀饭,每人一顿只许喝一小碗,中午有时吃窝头,每人两个,饿得抬不起头来,到外面寻些野菜充饥,说是有毒,如发现吃的就会遭一顿毒打。等到6个月到期他们回去的时候,他们中队240人已死掉80人。

(八)海拉尔“死亡工程” 位于乌奴尔西100公里在大兴安岭之西坡,海拔610至760米,三面环山,中东铁路经此,为扼守中苏、中蒙边境的屏障。日本自1934年开始修筑防御工事,以北山阵

原载《经济掠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地为中心,深入地下15米,地下道全长5000米。地下道两侧,有指挥室、宿舍、储电室、医疗室、水库、弹药库、仓库,每行50米即有通风孔道直通山顶。此工程设计之完善、建筑之复杂、规模之庞大、施工质量之高,不仅是当年最高的水平,即便在今天,也是一流军事工程。海拉尔为关东军第六军防地,第八十混成旅司令部设此,驻军7000余人。工程历经十载竣工后,日本人把全体劳工数万人屠杀,只逃出张玉普一人。去年夏天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编委会组织考察团前往海拉尔考察。他们在河边见到遍地尸骨。在工事附近的沙坑洼地内,尸体一层压着一层,形成了“万人坑”。他们更发现日本人恐劳工在被屠杀途中逃脱,把数名劳工用粗铁丝穿透肩胛骨拴到一块,或枪杀或活埋。

日本在伪满的头号战犯伪满洲国总务厅长武鄂六藏供称:“1943年兴安岭军事工程中,4万劳工中发生了病死3000人的事情。”伪满总务厅次长古海忠之供称:“兴安岭筑城工程中,发生了死亡6000名劳工的事件。”我们尚不知此“事件”为何,但并不是武鄂所说的“病死”。武鄂所说在1943年在兴安岭有4万中国劳工是很有价值的史料。在无新证据之前,乌奴尔和海拉尔区日本迫害和屠杀中国战俘和劳工至少有4万人。

除上述八大军事工程外,当然还有些次要的工程,如在图们江中苏韩边境的吉林省珲春,在其邻近的张鼓峰日苏曾于1938年8月发生战事,所以珲春为军事要地。1939年5月至9月日苏大战于诺门坎(贝尔湖以东哈勒哈河一带),日军第六军两个师团,全军覆没。石井四郎所率之七三一细菌部队也积极参战,所以在阿尔山

赵聆实:《海拉尔考察报告》,载于《侨报》和《世界日报》1999年8月31日;张玉普:《对修筑军事工程劳工的虐待和残杀》,载于《伪满劳工血泪史》;高晓燕:《海拉尔日人侵华遗迹考察记》,载于《东北沦陷史研究》1998年第1期。

必亦建筑要塞。

此外,应该提及的是日本于1941年响应纳粹德国于6月进攻苏联而于7月下令举行“关特演”,计划最迟9月初开始对苏作战。为此,1941年伪满政权出资3500万元修建边境地区军事阵地;修路费2500万元,修建1000公里的公路;临时军费6000万元。仅用两个月的时间(8至10月)即从各省县招派劳工25万人完成修路。“关特演”给中国劳工造成的伤害是惊人的。据关东军1941年12月6日的《关特演征用劳力归还后的动向调查表》,共动用中国劳工68817人,但自1941年起,平均每年大约征调30万劳工(1942年为40万)为关东军修筑军事工程,如在日本占领东北后的前9年以每年15万人计算,后5年以每年30万人计算,则关东军奴役中国劳工和战俘达285万人,其中修筑秘密军事工程的劳工可能有数十万人遭日军集体屠杀。

五 在煤矿和丰满水坝受奴役迫害的劳工

东北有40多个煤矿,较大的有抚顺、阜新、辽源、北票、本溪、老头沟等,其劳工遭受迫害及死亡情形简述于后:

抚顺煤矿 日俄战后,日本自俄帝夺取了在东北的权益,开始经营抚顺煤矿,共40年。抚顺产煤几乎全部运往日本。1932-1944年的12年期间共产煤132亿吨,但每700吨煤即夺去了一个工人的生命。据日方资料所载,1939年抚顺中国工人71437人中,患病者达57269人(其中患皮肤病者12933人,疟疾者9376人)。抚顺矿工的伤亡率是异常惊人的,主要原因是日本“以人换煤”的政策,不改善设备,虐待工人所致。1931年2月7日,抚顺大山坑西二条发生大火,日本人立刻封闭洞口,乃使华工3070人丧生。当时各报纸均有报道,中国全国总工会亦提出抗议。据日本提出的统计数

字, 40 年在籍工人死伤 281554 人, 因不得及时医治和饥饿及日本人的迫害, 大批死亡。据抚顺市博物馆等的调查, 抚顺地区共有“万人坑”30 多处。

抚顺煤矿是使用中国战俘最早也是最多的煤矿。1938 年 11 月即用战俘, 有案可稽者: 1941 年使用战俘, 称之为“特殊工人”, 共 6322 名; 1942 年 5600 名; 1943 年 5265 名。“特殊工人”最受虐待, 生还机会甚微。

本溪煤矿 1941 年秋, 首批“特殊工人”1498 人到本溪。翌年, 本溪的两个矿区茨沟和柳塘已有“特殊工人”4000 余名, 他们来自太原、天津、保定、石家庄、青岛和济南等地。1942 年 4 月 29 日发生瓦斯爆炸, 死亡矿工 1494 人。为防止逃跑, 日本人特设小电网把“特殊工人”围起。“特殊工人”每天规定在坑下劳动 12 小时, 常常做 16 小时还不准出坑。轻病不治, 重病送医院, 十去九不还。到日本投降, 整个本溪的“特殊工人”将近半数死亡。再者, 本溪设有大规模的钢铁厂, 其工人的遭遇与矿工同样的悲惨。

北票煤矿 北票煤田 1933 年 2 月开始了最黑暗的日本统治, 1940 年年产煤 100 万吨。在日本统治的 12 年又 5 个月中, 日本共夺走精煤(炼焦煤)8639638 吨, 同时期内, 共招募、骗诱、捕抓、逼迫进矿的矿工 56530 余人(其中童工 4000 人), 被摧残致死的 31200 人, 占进矿总人数 55.2%, 平均每生产 277 吨煤, 就付出一名矿工的生命。

1939 年以后, 有大批“特殊工人”进矿。日本人在北票的统治

傅波:《日本侵占抚顺煤矿期间迫害矿工情况概述》; 顾向东:《抚顺煤矿特殊工人的反满抗日斗争》, 载《伪满劳工血泪史》。

陈守崇:《本溪特殊工人在“八一五”的日子里》; 肖彦:《柳塘特殊工人的抗日斗争》, 载《伪满劳工血泪史》。

残暴之极,除有警卫队 200 多人外,亦有 30 多人的宪兵队,另有坐探 890 人。1943 年后,每月死亡矿工数百人,甚至上千人,附近有 5 个“万人坑”。1968 年在台吉南山“万人坑”约 1.7 万平方米内,就挖掘出 6500 多具遗骨。

阜新煤矿 北票东北大约 100 公里即阜新。“九一八”后阜新煤矿完全为日本占有,据不完全统计,1934 年到 1945 年的 12 年间,日本掠夺阜新煤炭 3000 万吨。自“九一八”到日本投降,日本人在阜新共杀矿工及无辜百姓达 7 万人,其杀人手段极其残忍,杀人方法及酷刑多达百余种。日本“七三一”和“一”两个细菌部队,于 1942 年在阜新施放了大批带有细菌的田鼠,致使鼠疫泛滥延续到 1946 年末。

阜新煤矿自 1941 年初使用“特殊工人”,是年共押来 1500 人;1942 年押来 1031 人;1943 年押来 1154 人。有案可稽者:阜新共接收“特殊工人”9300 人,死亡 4000 人以上;仅 1939 及 1940 年两年日本人即在阜新设立了 4 个“万人坑”,从 1934 到 1945 年的 12 年间,阜新劳工 7 万多人被埋在“万人坑”里。

辽源煤矿 辽源旧称西安,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南约 100 公里,九一八事变后,日本武装接收,除有宪兵队和警卫队外,实行劳务人员监卫制,成立了“帝国在乡军人会”、“报国会”、“国防妇人会”、“义勇奉公队”等组织。在这些冠冕堂皇的名词下,日本人残酷的剥削和迫害劳工。日本不顾劳工的生命,贯彻“人肉开采”政策,几乎每年都发生瓦斯爆炸。1942 年 9 月 23 日泰信一坑瓦斯爆炸,死劳工 600 余人。

孙玉玲主编:《日军暴行录:辽宁分卷》,第 153 页;陈树堂等:《日伪时期北票矿工的苦难生活》;高尔丰:《北票台吉万人坑》,载《伪满劳工血泪史》。

王云鹏:《日本侵略者在阜新的暴行》,载于《日本侵华研究》第 23 期。

按 1941 年的记载,工人每天产煤 1.88 吨,每吨市价 12 元 6 角 5 分,经层层剥削,每名劳工实际所得只为煤价 2%。如果是“特殊工人”所得更少了。劳工病死、饿死、被打死者不计其数,1941 年以后的 4 年当中的登记卡片,共有 92438 人,可是当时实有人数仅 1.8 万人。煤矿附近的“方家坟”(以“方家柜”得名)万人坑,从 1941 年开始埋人,很快就填满了,于是旁边修个“炼人场”,不知有几万劳工葬身于此!

老头沟煤矿 位于吉林东北延吉市西 20 公里,1933 年由“满铁”委托抚顺煤矿代为经营。一般工人住在用铁丝网围起来的大房子里,外设警卫;“特殊工人”住的工棚周围有电网和碉堡,上下班也要由矿警押送。4 个坑口都设有岗哨,每 12 个矿工中就有一名日本人或监工。每年都招骗一批童工,多为 12 岁到 15 岁的流浪儿,做成人的工作但得不到应得的工资。1940 年日本人招骗来 56 名童工,经过一冬天的折磨,活下来的只有 3 人。

日本侵占东北的 14 年中,从老头沟掠夺了 164 万吨煤,在这期间累死、饿死、冻死、砸死、烧死和被日本监工、把头(包工头)打死及直接活埋而死难的矿工达 10900 人。

在上述几个重要煤矿之外,应该在此一提的是吉林东部在吉林市南郊的第二松花江丰满水坝,座高 91 米,长 1100 米,最高水位标高 266 米,为当时亚洲最大的水利发电工程。劳工多系自关内外抓来和骗来的,常在零下 40 多度施工。日本人对丰满劳工的残酷奴役达到了极点。1943 年春,劳工们因过度劳累,饥寒交迫,很多人病倒。一日清晨,日本人和警卫队 30 来人开几辆汽车前来,把两栋工棚放上汽油,点火焚烧,把棚内 160 劳工全部烧死。日本人

中共辽源矿务局:《辽源煤矿阶级教育资料选编》;邬德隆:《辽源煤矿工人的遭遇》,载《吉林文史资料》第 17 辑。

的借口是劳工得了传染病,又在大坝合拢时,淹死劳工 200 多人。

丰满“万人坑”究竟长眠了多少死难劳工?原丰满警察署特务系主任野田茂作于 1954 年在抚顺战犯管理所供认:

“丰满水闸于 1936 年 10 月作为伪满洲国国营事业,以 1.75 亿元,于 1943 年 9 月完成了。7 年使用劳动者 2250 万人次(每日平均使用 1 万人次),每天平均有 2 人死亡,7 年就有 5110 人死亡。”

为纪念死难的劳工,小丰满旁建立一个纪念馆记载了死难劳工为 1.5 万人。

鞍山钢铁 “满铁”于 1914 年成立鞍山制铁所,其铁矿来自 50 公里外的弓长岭。弓长岭是贫矿,矿砂中含铁仅 35%,因之日本人加倍压迫劳工生产。九一八事变后,除雇用的劳工外,日本人把抓来的战俘和平民送进矫正院,强迫作矿工,每人每天装 3 车矿砂,共计 18 吨,规定 12 小时工作,但是不完成工作不许出井,所以时常延长 1—2 小时。1942 年矫正院有 1600 多人。附近有一个万人坑,坑边有一个炼人炉,每隔十天半月炼一次。14 年下来,死于弓长岭的劳工至少有数千人。

弓长岭只是“鞍钢”的一个部门。鞍钢在七七事变后,与日本的八幡钢铁厂一样重要。“鞍钢”为日本在我东北最大工业之一,日本在这里制造坦克车和大炮。“鞍钢”辖有 20 多个各种不同工厂,如轧钢、钢管、薄板等厂;有炼铁炉 9 座(其中 3 座为自德国购入的 500 吨炼铁炉),500 吨炼钢平炉两座,年产钢铁达 200 万吨。员工 10 万以上,其中日本人占 1/10,他们过着优越的生活,独居南满铁道之东,中国人只能拥挤于铁道之西,在肮脏的环境中挣扎。日本

刁岐山:《尸骨堆成大坝》;张羽:《白骨盈野的丰满万人坑》,载《日军暴行录:吉林分卷》;刘桂琴:《日伪统治下的丰满劳工》,载《伪满劳工血泪史》。

对鞍钢劳工的压榨和迫害在九一八事变后日益加剧,太平洋战争开始后达于极点。在这 14 年当中,先后在“鞍钢”被奴役的劳工何止三四十万人,最保守的估计,以劳工死亡率 10% 计算,也有三四万名劳工丧生于“鞍钢”。

在日本统治东北的 14 年中,抚顺煤矿迫害致死劳工最多,至少有 20 万人。鞍山钢铁的劳工死亡率可能最低,但也有 4 万人。死亡人数最少的是老头沟煤矿,10900 人。死亡率最高的是阜新煤矿,7 万人。北票、阜新、辽源 3 矿劳工死亡率均达 40% 以上,其他几处劳工的死亡率应达 20% 以上。这 8 处的劳工迫害致死者,以最保守的估计应达 50 万人。1939 年 4 月,有伪满 240 家大企业签署了《关于劳动者招募与使用的全国性协定》,所以其奴役和迫害致死者必为上述 8 处的若干倍!

六 日本奴役、迫害和输出华北劳工

日本战时在华北奴役中国劳工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晚,而笔者所知有限,故仅能作一简单扼要的介绍于后。

(一) 日本奴役屠杀华北劳工的铁证

山西的煤矿 1937 年 9 月日军占领大同,抢占了大同煤矿; 11 月,抢占了阳泉煤矿; 12 月,抢占了西山煤矿。1938 年初,山西沦陷区所有官私煤矿皆落入日本之手。

大同煤矿产煤最多,工人的命运也最悲惨。日本人经常叫嚷:“宁肯多出一吨煤,不怕多死几个人,中国的苦力大大的有。”日军到处抓人,甚至连老人和十二、三岁的小孩也不放过。又组织“勤劳报国青年队”,将大批青年强行押解到煤矿服劳役,童工占矿工总数 3% 以上。劳工在非人的条件作业下:“他们冒着瓦斯爆炸和煤尘燃烧的危险,头顶着或嘴衔着萤火般的麻油灯、电石灯在作业;

在冰冷过膝的坑道污水中,躬着背往外背煤。”大同煤矿有“万人坑”14处之多,另外还有炼人炉。现存比较完整的万人坑在煤峪口矿南沟,由上下两洞组成,上洞宽67米,深40米;下洞宽45米,深70米。大同煤矿死亡劳工在6万以上。

河北井陘煤矿 井陘煤矿在石家庄西40公里,1937年10月日军全部占领。8年期间共掠夺1000万吨煤炭,井陘因地处八路军游击区域,劳工奇缺。日军各处抓人,儿童很多,有的只有9岁。日本人成立青年报国队,经常有千人在煤矿服役,过着不如牛马的生活。井陘煤矿使用了很多战俘,据1943年在日本出版的《特殊劳动者与劳动管理》记载:1941年8月至1942年由石家庄南兵营送井陘、正丰煤矿战俘劳工1000人。又《井陘矿史》记载:1943年日军对井陘路南路北两个解放区扫荡时就抓了1400多人送到井陘。

日本在井陘虐待中国劳工极尽人间残暴之能事,劳工生活惨不忍闻。以宪兵队为首,工人称之为“阎王殿”。“进入阎王殿,不死也得残。”日本执行“以人换煤”的政策,不管工人的安危,不改善设备,不作维护的工作,时常发生的瓦斯爆炸、自燃、冒顶(坍塌)、漏电等威胁矿工的生命。1940年3月22日新井五段发生瓦斯爆炸,天津《益世报》(1940年3月31日)也有报道。这次瓦斯爆炸死矿工357人,伤440人。井陘矿南门不远有个南大沟,占地10亩为万人坑,有3万名以上的劳工葬身于此。

龙烟铁矿 原属察哈尔省宣化县烟筒山和赤城县龙关一带的铁矿。1937年9月日军侵入龙烟后,即积极扩大增产。龙烟铁矿所

张全盛、魏卞梅著:《日本侵晋纪实》,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52-170页;

孙芳:《大同煤矿万人坑》,载《华北劳工协会罪恶史》。

马赶春:《日伪统治下的井陘矿工》,井陘矿务局:《井陘煤矿封井惨案》,载《华北劳工协会罪恶史》。

属的烟筒山,矿工 4000 多人;宣化中央工厂、炼铁厂、火药厂等有工人 8000 多人;规模最大的庞家堡矿,有 3 万多人,整个龙烟铁矿总计超过 5 万多人。

龙烟劳工遭受非人的待遇,被迫进行沉重的劳动,患矽肺病(毒性的红色矽铁粉,坑道里常年红尘飞腾所致)、心脏病、肠胃病、关节炎,尤其是霍乱病者甚众。“紧红”(大增产运动)时期,每个矿工连续十七、八个钟头不准出坑,谁出坑就活活打死。工人饥渴难忍,爬到水池边去喝水,一被发现即遭枪击,许多工人惨死于水池之畔。当时工人有个歌谣:“手中端着糠菜饭,身上披着麻袋片,回到工棚仔细看,工友死了一大半。”8 年当中,他们给日本生产约 300 万吨铁矿砂,但是牺牲了 2 7 万余生命。

日本在大同、井陘及龙烟 3 处迫害中国劳工致死者分别为大同 6 万人,井陘 3 万人,龙烟 2 7 万人,共 11.7 万人。但是华北有大煤矿 20 余处,其他工厂、电信及交通等企业的中国劳工应达 100 万人,对于他们的资料尚付阙如。

(二) 日本在华北的军事工程

日本在华北的军事工程,是对付中共领导的八路军,主要在河北。

1941 年 7 月冈村宁次继任日本华北方面军总司令,遂立即开动最大的军事工程,强征中国老百姓数 10 万人,沿平汉铁路两侧各 10 公里,挖宽 6 米、深 4 米的深沟(有的地方引水行舟)500 公里,使冀中和冀、鲁、豫中共活动地区同西部太行山上的中共区域分开,沟西到太行山边中间成为“无人地带”。原百万余居民被强迫

迁至平汉铁路东侧,所有房舍及未带走之衣物付之一炬。

在上述的500公里沟壕线,日军在各据点要冲向西方山上筑路50到100公里。冀中为富裕地区,产粮产棉花,经常接济山西抗日根据地。日军在冀中8000个村庄,修筑1753个碉堡据点,8550公里公路,4000公里封锁沟和封锁墙,把冀中分成2600块,每块置于火网封锁之下。

日军在冀南采取同样治安办法。到1942年4月已修建了1100碉堡,1万公里的沟和墙和3000公里的公路,平均每14个村庄即有一碉堡,有些地方每3个村庄即有一碉堡。

日军驱使中国老百姓修筑碉堡过程中,迫害致死者无算,举一例以明之。1943年秋,日军在冀西平山县太行山麓之黄金寨区制高点3处修筑据点堡垒20座,抓来大批民夫。数月内,即有1800多名民夫因劳累、冻饿和屠杀而丧命深山。最残忍的莫过于日军将年老体弱干活怠慢者从几十丈高的悬崖陡壁上推下去,名曰“摔烂柿子”,仅黄金寨就摔死200多人。

另外在察哈尔张北县万里长城北之狼窝沟,日本花费了7年时间,在阴山山脉30公里修筑防御工事,以掩护关东军的侧翼。每年约有数千民工在关东军第二独立混成旅团的监督下,挖战壕、修建兵营、飞机场和慰安所,所修防御交通壕伸延长达200余公里,修筑钢筋混凝土的永久明碉暗堡200多个。为确保工程秘密,每完成一项工程,就处理一批劳工,方法有二:一是挑选年轻力壮的送往东北抚顺煤矿充劳工,或送往“七三一”细菌部队作细菌实验的

《大战前之华北“治安”作战》,《日军对华作战纪要》第11卷,台北,1988年版,第577页、第825-827页; Tetsuya Kataoka, *Resistance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p. 270)

同上注:《日军对华作战》第12卷,第360-362页;史三德、高存信等编:《冀中抗日根据地斗争史》,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7年版。

牺牲品；二是就地加以杀害。因此凡被拉去修筑碉堡工事的人逃出来极少。最少有 3000 多人在狼窝沟被杀害，当地人已建立碑塔为之纪念。

据 1943 年 3 月 9 日《晋察冀日报》的报导，日军在华北修建碉堡、封锁沟墙、公路、铁路和整理河道等强迫摊派奴役民工 4500 余万人次。

(三) 日本输出华北劳工到东北和日本

在日本占领的华北地区人口约 1 亿人，受日本奴役的人口可能达总人口的 10%，在华北境内厂矿服役的劳工约为 100 万人。河北、山东人口过剩，东北人口仅 3000 万，在日本积极对苏联备战，和扩大对华侵略，“以战养战”的策略中，为全力在东北大兴国防产业及修建对苏军事工程，劳动力需要孔急，遂不得不放弃仅实施 4 年的限制华北劳工输往东北的政策，自 1939 年起大量吸收华北劳工。1939 年进入东北的劳工为 98.6 万人；1940 年为 131.9 万人；1941 年为 91.8 万人；1942 年为 100.4 万人。

又最近发现的华北劳工协会统计，从 1936 年到 1945 年 2 月，日本劫掠华北劳工出境总计为 695.9 万人，伴随家属 223.6 万人，总计 919.5 万人；其中掠往东北的有 673 万人，家属 211.2 万人。

李秉新等主编：《侵华日军暴行总录》，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21 页。

《满洲矿工年鉴》，1944 年出版，转引自孙玉玲：《浅析中国东北沦陷时期日伪劳力的掠夺政策》，第五届中日关系研讨会论文。

按 1936-1941 年劳工入满资料系根据伪满洲劳工协会的调查，发表于中国联合准备银行调查室出版之《中外经济统计汇报》。1942 至 1945 年之资料系根据天津市档案馆藏伪华北劳工协会等档案。见居之芬：《日本强掳华北劳工人数考》，载《抗日战争研究》，1995 年第 4 期。

近年以来我们讨论日本输入中国劳工问题, 主要根据两个文件: 1942年11月27日《阁僚会议决定向内地移入华工》; 1944年次官会议决定《关于促进向内地移入华工》。根据以上两文件, 我们应确定日本输入中国劳工始于1943年。但是, 东京女子大学松泽哲成教授提出1939年7、8两月有关输入中国劳工文件, 7月1日的“申请雇用中国苦力数件”有14家公司, 包括大仓公司, 申请输入劳工6100名。此次申请是否获得政府批准尚无资料加以证实, 但就各公司与中国东北及华北工业有密切来往而论, 日本输入华北劳工, 可能始自1939年下半年。

据1946年3月1日, 日本外务省《华人劳工工作情况调查报告书》记载, 自1943年3月始到1945年5月止, 共强行移进169批, 38935名中国劳工到日本, 分配到日本35家的135处(最近又发现了几处)矿山、码头等地工作。战后遣返回国的华工32105人, 在日本死亡6830人, 死亡率为17.5%。

日本外务省只报死亡人数6830人, 未提受伤者6975人和残废的467人, 故实际伤亡为14272人, 占总数36.7%。在这135处所中, 有花冈等7处的死亡率超过40%; 花冈中国劳工986人, 竟死亡418人。

再有日本所报人数也不符。东京一桥大学田中宏教授在其1990年出版的《强掳中国人的记录》一书中批判外务省报告书如下:

“38935人是外务省《报告书》统计, 实际被赶上船运往日本的中国人数量, 除此以外, 由于饥饿、疾病和迫害, 乘船劫运前已死亡2823人, 强掳中国人实际应为41758名。他们当中大多数为青壮年, 15岁以下的儿童157人, 60岁以上的老人248人, 其中70岁以上的还有12人。”

关键在于日本自华北输入的中国劳工远超过外务省所承认的

4 万来人。日本“厚生省职员工会未归还者调查部分会”的材料说明,战时在日本的中国劳工确已达 10 万人。日本共产党的 1957 年 12 月 3 日《赤旗报》估计:“战时送往日本的中国俘虏大约有十六、七万人。”自日本生还的中国劳工都支持十六、七万人的数字。

七 日本应对近千万死亡劳工负责

在 14 年的第二次中日战争中,特别是日本全面侵华的 8 年,日本俘虏中国战俘何止数百万,几乎完全下落不明。反观日本在投降前,在东北被苏军俘虏的日本战俘约 65 万人,迄今日本朝野还追究他们的下落?(1991 年 4 月苏联答应提供被俘人员名单及已死者的骨灰埋葬地点的资料)难道说中国人的性命真像日本人任意屠杀的鸡犬吗?

第一,我们必须认清日本的迫害、屠杀战俘和劳工不仅摧残人类道德,使我们不能容忍,更违反百年来的国际公法,必须予以制裁。1908 年制定之《海牙陆战规则》明文规定:

“交战时避免破坏和平居民的财产,对妇孺、病人及老年人应加以保护;禁止破坏或掠夺敌人的财产;对被占领区居民,不准强征物资及劳役。”

二次大战后,审判德国纳粹战犯的纽伦堡法案,后来也适用于审判日本法西斯战犯的东京审判的“违反人道罪”,更明确规定:“即在战前或战争期间对平民所犯的谋杀、毁灭、奴役、放逐及其他非人道的行为……无论其罪行是否违反罪行发生的所在国家的国内法律,皆视为犯法。”联合国自 1968 年以来屡次声明追究“违反人道罪”不受国际法上习惯的“30 年时效”限制,所以各国继续追捕纳粹战犯。1996 年以来,美国也开始不准日本战犯入境;其司法部企望日本政府提供战犯名单,但迄今为止,日本政府拒绝合作。

日本人在中国犯杀人罪者何止数百万人,如以平均寿命76岁为准,至少应有数十万人健在。日本战犯远比纳粹战犯残暴的罪恶,为何独得美国过去自私的、失掉理性的暗中保护,和今天日本朝野竟把这些战犯视为民族英雄予以崇拜,足证日本人如何藐视美国人和中国人。

再者,如果日本真正讲民主和法制,应尊重其宪法。日本1947年由麦克阿瑟元帅代为制定的宪法第18款:“禁止拘留任何人予以奴役,除非对犯罪的处罚,禁止非自愿的苦役。”第29款:“因公众用途所占有的私人财产必须作出公平的补偿。”第31款:“对任何人不可剥夺去生命或自由,不能加以任何其他罪犯的处罚,除非依照已建立的法律程序。”日本系联合国的一员,自应遵照联合国的决定,按照“违反人道罪”及上述之日本国内法律追究在逃战犯,绳之以法。

值得庆幸的,新西兰著名作家詹姆斯·马(Jam s Mackan)在其拥有1600页战犯调查的原始文件中,已查出400名战犯的姓名,这可作为我们追究日本战犯的开端。

第二,我们必须全力以赴,早日完成调查和研究,作出科学的中国战俘和劳工被奴役、迫害和屠杀的数目。本文的初步探讨可作为调查研究的基础,关于战俘方面,除非日本提供证据,我们认为在中华华南,日军将战俘全部杀戮,未设集中营,战后也未交换俘虏。日本政府负有法律责任,必须作出交待。

日军在华北俘虏军民2760227人,初听可能认为夸张,难以置信。如果仔细分析日军在华北5次大扫荡和修筑军事工程,就会认为此庞大数字之可信。其中133147人战俘除外,2627080人可按民夫计算。

日军在华北的5个战俘劳工集中营军民的命运虽较在战场上被捕立遭屠杀略好,但所遭虐待、迫害亦极严重。设立集中营本身

违反道德,甚至国际公法,但就中国战俘而论,总还有生存的希望。华北5个集中营,其中塘沽集中营主要是输日劳工的转运站,劳工被拘留时间很短,死亡情况不详。其余4大集中营共收容战俘约13.5万人,死难于集中营者7.7万人,死亡率高达57%,但是,名称不同,实质则一的小型集中营应该很多,尚无法估计其战俘人数。未死于集中营的战俘皆送往东北、蒙疆、华中、日本充当劳工,称为“特殊工人”,倍受虐待,以别于一般劳工。

日本奴役中国劳工以中国东北为主,早在1920年代,东北即自关内输入劳工,如1927年曾高达104余万人。“九一八”以前的5年,出关劳工共427.3万人,返华北者仅187.6万人,所以有77%在东北落户。九一八事变后的5年(1932-1936年),日本限制华北劳工进入东北,出关劳工人数锐减为236.9万人,但同时期归返华北者达209.6万人,占出关者88.4%。为赶建对苏防卫工程及增建国防工业,日本决定大批自华北输入劳工,据1944年《满洲矿工年鉴》所载,1939年至1942年4年当中,进入东北的华北劳工达422.7万人,回归者仅251.0万人,约有41%劳工未返华北。

对于上述3个时期华北劳工出关东北的变迁如何解释,笔者认为可能有助于对日本迫害劳工和劳工死亡率的了解。“九一八”以前5年出关的华北劳工有77%落户东北,这是因为东北地大物博人口稀少,易于谋生。东北人多源自山东、河北两省,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九一八事变后,东北人,特别是知识分子,很多逃亡关内,由华北进入东北的劳工固由于日本的限制因素,但与不愿为日本人服务和不愿做“亡国奴”也有很大的关系,所返回华北者达88.4%。同时这也显示在东北落户困难,其原因之一是日本为“治安肃正”、“匪民分离”,根除东北抗日义勇军,自1933年起实行“集家并村”。另一原因为日本自1933年开始向东北移民,强夺良田,

俨然成为大地主。1937年日本更拟定在20年内,移民东北100万户,500万人。在此情形下,华北劳工无法在东北立足。

那么,1939至1942年的4年当中,华北劳工为何有41%未返华北呢?他们无法在东北落户,或因工作需要不准脱离,或因病、累、迫害致死。另外有大约30万名劳工从事关东军筑城工程,无法逃离工地,最后遭到集体屠杀。如果以1932到1936年的5年当中,华北劳工返回关内的88.4%为准,则以后4年的47%应返而未返的华北劳工大约198.7万名,他们很可能多已被迫害致死。

日本占领后的东北,经常需要劳工约200万人,14年中,日本奴役至少2800万劳工。如以美军沦入日本人手中的战俘的30%的死亡率计算,在东北的劳工死于日本人手中的应为840万人,主要负责这八百多万人生命的当然是日本政府和关东军。

华北本身每年需劳工达100万人,八年抗战期间奴役劳工约800万,为军事工程强征民夫4500万人次,至少为100万人,另输出蒙疆至少50万人(按,华北劳工协会“蒙疆”劳工,1942年为40795名,1943年为82093名,1944年为47275名;议定1945年提供7万名)。以最保守的估计,华北的950万劳工至少有100万人被日本人迫害致死,华北和东北在第二次中日战争中共奴役中国劳工3700多万人,远过于纳粹德国奴役外国劳工七、八百万人。

八 德国承担战时奴役外国劳工的责任

日本战时盟友德国纳粹的受害者犹太人的多年不屈不挠的奋

见铃木隆史著,周启乾等译:《日本帝国主义与满洲》,台北金禾出版社1998年版,第532、621页;霍燎原、徐月华:《日本在中国东北实行的“集家并村”政策》,《东北沦陷史研究》1998年第1期。

斗,致使德国政府自1953年以来,已对受害者作出近700亿(1998年8月达660余亿)美元的赔偿。1998年年瑞士两大银行决定赔偿犹太人受害者在瑞士银行存款的3万余人12.25亿万美元。瑞士各银行及企业又设立犹太浩劫受害人救济基金1.85亿万美元;世界犹太人财产归还会(The World Jewish Restitution Organization)基金已对居住于美国的受害者60071人发出每人50.2美元的支票。去年犹太人又向德国要求对二战纳粹奴役劳工的赔偿,按二战正酣期间,1944年8月为纳粹使用的20个国家的劳工的顶峰,计780万人,其中累死和迫害致死者约数十万人。在50—60年代,有些德国公司如西门子(Siemens)、奔驰(Daimler Benz)已经对被奴役的工人作出赔偿。去年纽伦堡的第路(Diehl)机器公司首先同意发给健在的劳工每人每月667美元,随后大众汽车公司决定设立基金援助尚存的劳工。德国政府应否赔偿战时劳工问题成为1998年9月大选的焦点之一,结果主张赔偿的施罗德胜选,反对赔偿的原任首相柯尔败选。施罗德决定实现竞选诺言,德国政府和工业部门于去年10月7日声明愿拨出33亿美元赔偿二战期间受奴役的100万到250万劳工。一位来美交涉赔偿的官员说:这一赔偿建议将包括付给每位劳工约5500美元,这表明德国工业界“是勇于承担自己的道义责任的。”12月17日,德国经济部长蓝斯德夫(Otto Lambsdorff)与美国财政部次长艾真斯塔(Stuart E. Eizenstat)在柏林达成协议,德国政府总共赔偿额为52亿美元,接近劳工所要求的57亿美元。这至少可以使尚存的劳工安度余年。

九 日本奴役美军战俘生还者要求赔偿

显然是受到德国对犹太人受害者所作的忏悔和慷慨赔偿的影响,美国政府及社会对日本在战时所犯的滔天罪行暴行,在态度上

逐渐改变。从与日本政府合作掩盖日本暴行,和压制美国生还战俘及其家属的对日本的控诉和要求赔偿,到今天的美国政府承认掩盖日本暴行和允许美军战俘在美国法院诉讼日本公司战时奴役战俘要求赔偿。此一转变来迟 50 余年,不仅使成千上万的美军战俘含冤离开人世,更使千万死于日本人铁鞭下的中国劳工不知人间尚有公理正义存在。

1995 年庆祝二战在亚洲结束 50 周年前夕,华盛顿司密桑(Smithsonian)博物馆准备的安娜拉盖(Anola Gay—在广岛投原子弹的 B 29 飞机名称)展览说明书,竟把美国说成为战争侵略者、害人者,日本为战争的受害者,全国舆论哗然,乃促成美国全国性的辩论,导致美国国会命令停止该展览。这可能是美国人对日本战争罪责问题的转折点。1996 年 12 月美国司法部公布日本 16 名战犯不准入境(前纳粹德人不准入境,已入美籍之纳粹一经发现则驱逐出境),以后日本战犯不准入境名单继续扩大。对日本政府的不合作,美国司法部表示不满。1998 年 11 月司法部特别调查室主任罗森宝(Eli Rosenbram)首次证实:

“石井(日本细菌战创始人,自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即来哈尔滨从事细菌武器之实验与制造,后任“七三一”部队司令)及其同僚获得豁免起诉,以提供很多资料给美国政府作为交换。”

二次大战期间,美国人沦为日军战俘者达 5 万余人,其中 3.6 万名军人与 1.4 万名平民,其中 14000 名军人及 1500 平民在被俘期间因奴役、疾病、虐待、迫害而死。俘虏的死亡率超过 30%,相反的,盟军在欧洲战场被德、意两国俘虏的 235473 人,虽被俘时期较在亚洲盟军被日军俘虏为长,但仅 4% 的 9348 人死亡。更有甚者,被遣送回国的战俘,以澳大利亚俘虏为例,死亡率为前德、意军的 4 倍。难怪美国前海军部长雷曼(John Lehman)于 1994 年 11 月 15 日《华尔街日报》写道:“如果战争再继续一年,恐怕无一战俘可

得生还。”

日本屠杀、虐待、以战俘作细菌实验和强迫劳役早为美国政府和盟军驻日本总司令麦克阿瑟元帅所洞悉。这些战俘在遣送返美之前，美国情报官员强迫他们在文件上签字：“不得对外谈论日本人如何虐待他们。”数十年来，战俘们及其家属不断向美国国会控告日本虐待战俘，并以战俘作细菌实验，国会置之不理，致使很多战俘含冤离开人间。

近年来冷战结束，日本战争期间所犯之史无前例的暴行渐被揭发，美国公众舆论有所改变。尤以最近美国政府解禁 25 年前的国务院等部门的档案达 300 万页，日本战争罪行证据公开。同时加利福尼亚州在黑敦(Tom Hayden)州参议员倡议下，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首先通过《二战强迫劳工索赔案》。继在由日裔众议员本田领导和华裔及其他亚裔社团，以及美国退伍军人协会等的推动下，加州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通过《追索日军暴行责任案》，成为全世界第一个对二战日军暴行谴责条例。

500 名二次大战期间被日本拘押充劳工的美国战俘于 9 月 13 日向新墨西哥州阿布奎基市地方法院提出集体诉讼，控告 5 家日本公司，从 1942 年到 1945 年，利用战俘生产军用品，这已经违反日内瓦公约及其他条约，而日本人的任意屠杀、殴打、虐待战俘更为国际法及人类道德所不容。一位美国战俘毕格楼(Frank N. Bigelow)叙述当年作日本劳工的情形：

“我营养不足的骨头像枯干的小树枝，当煤坑上顶垮下把我压倒后，1944 年新年过后 1 个星期，4 名战俘同伴把我压住，另一同伴用钢锯和刀片，没有麻药，把我腐烂、臭气熏人的脚割掉，我痛得请求他们把我击昏过去，我永远不会忘记，即使我再活 5000 万

见 1999 年 9 月 15 日《纽约时报》。

年！”

另外一位名范诺(Harold Feiner)的战俘。他被俘的时候体重150磅,到日本投降,他只有81磅。范同毕格楼等500美国战俘被送到不安全、日本人不去的煤矿做工,每天三井煤矿职员同卫兵押送战俘去煤矿,朝出晚归,如果他们拒绝做工,即被打死。室外温度降至零下20多度,他们仅以一块布缠在腰上,用一条绳子绑住,再加上一个装电池的袋子以供应他们的头灯。他们每天仅得到少许的干米饭和稀饭。他们永远不会忘记那可怕的情景——一群活人骨架在铲煤!

现此500名美国战俘经律师瓦拉启(Eli J. Warach)控告日本5大公司:三崎重工株式会社(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三井株式会社(Mitsui and Company)、三菱国际株式会社(Mitsubish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日本钢铁株式会社(Nippon Steel)及昭和电工(Showa Denko k.k.),原告包括死难的战俘、家属和继承人。他们要求这5家公司道歉和伤害赔偿,但未指明金钱赔偿的数字;他们更要求禁止被告在美国从事商业活动。这5家公司是利用战俘于煤矿、钢铁、铜矿工及货运船坞最多的公司;它们1998年营业额高达2910亿美元。

另外3名前美军战俘于9月14日在加州橙县(Orange County)法院对日本三菱公司起诉,他们3人是刁曼(Frank Dillman)、高柏(George Cobb)、梅撒(Mawrice Mazer),二次大战被俘后,被迫在三菱旗下的铜矿场及炼铁厂作劳工。他们回忆当年在战俘营内受苦,许多美国战俘被杀头或饿死、病死;不肯服从的做苦工的人,不是被毒打,就是砍头。他们在铜矿场内危险四伏的环境下,朝夕受到奴役,忍受惨无人道的折磨!

上述毕、范两人的谈话请见 The Denver Post, September 26, 1999.

另外一位住在华盛顿的朝鲜人赵先生也于9月初在塔科马(Tacom a)市的联邦地方法院对三菱重工业及日本制钢两公司因战时遭其奴役而提出诉讼。所不同者赵的律师并不是根据加州最近通过的《二战强迫劳工索赔案》或《追索日军暴行责任案》，而是根据两百年前美国首任总统华盛顿签署通过的《外国人民事伤害赔偿案》。三菱是世界第4大公司，在全球拥有超过400家附属机构，该公司曾奴役数以千计的美军战俘。三菱同日本许多公司是靠奴役战俘而致富的。

综以上所言，日本在侵华战争期间奴役中国劳工为铁的事实，但3700多万遭受过日本奴役的和其中被迫害致死的近千万中国劳工，至今没有从加害者那里讨回公道。德国勇于承担包括战时劳工赔偿在内的战争责任的事实，更凸现了日本至今仍在逃避战争责任的现状。而包括美国在内的各国战争受害者越来越强烈的向加害者讨还公道的愿望，及实现这种愿望付诸的行动，也预示着中国受害者在近些年来兴起的清算战争责任的潮流中，终有讨回公道的一天。

(作者吴天威，1921年生，美国南伊利诺斯大学教授)

(责任编辑：刘兵)